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院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评价和决策等职责。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坚持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提高学术质量，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五年制高职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不同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为不少于21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学院本部及办学单位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和青年教师代表应当有

一定的比例，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3名，秘书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委员名额。院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院外专家及相关方面代表担任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不占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

院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由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承担其职能。

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门委员会、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并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院长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提名等方式产生。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特邀委员由院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三）学术造诣高，对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有深入研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四)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 当选时应在职在岗，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主任委员提出、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连续3次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特邀委员由院长聘任，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院学术委员会每年可进行委员的补缺或调整，补缺人选由秘书处根据章程提出建议人选，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委员的调整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并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特邀委员享有以上相关权利，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 (一)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意见；
- (二) 学院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 (三)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审议学院教学科研等领域重大规划与政策和重大科研计划方案等；

(二) 审议重大个人学术荣誉；

(三) 负责学院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学术成果评价；

(四) 负责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纠纷、学术失范行为，维护学术秩序；

(五) 接受学院委托对涉及学术问题的重大事宜提供咨询意见或审议意见；

(六) 其他有关学术工作的审议、评价和咨询。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和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除特殊情况外，学术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和作出表决。委员有下列情形的，可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 （一）按规定需回避的委员；
- （二）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相关当事人或邀请相关人员到会接受询问或陈述意见。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规定情况外，应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举手、实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委员可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委员同意，可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并报秘书处备案。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审议或表决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采用通讯方式审议或表决。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和师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

院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予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异议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或单位时，最终结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或单位。

第二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院学术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院长办公会议和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学院此前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